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79)

- (1)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 (2)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 (3)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顏慧金女士(「顏女士」)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顏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顏女士確認，除未收取之薪酬外，彼對本公司概無任何性質的申索。

顏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戴文軒先生，作為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的人士，將留任並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就顏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由衷致謝。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

1.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江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2.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袁紅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將變更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 11 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8 樓 1802 室。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2 年 11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及江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成先生、蔣智堅先生及麥天生先生。